

证券代码：873844

证券简称：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9）。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2.33%。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

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2.76%，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41,34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3%，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500,000 股且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000,000 股，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9.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5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确定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的要求。 本次回购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73,989.2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3.83%，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0 元，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了回购涉及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9	2025-004	是

2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5/1/9	2025-005	是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1/9	2025-006	是
4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1/17	2025-007	是
5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2025/1/23	2025-009	是
6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2025/1/23	2025-010	是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更正后）》	2025/1/23	2025-011	是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更正公告）》	2025/1/23	2025-012	是
9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2/20	2025-013	是
10	《首次回购进展情况报告》	2025/3/3	2025-014	是
11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3/3	2025-015	是
12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3/4	2025-016	是
13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3/10	2025-017	是
14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	2025/3/11	2025-018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